

項目；建立損壞通報機制，任何人通報損壞，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；教育部、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，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，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，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消基會公布與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期間，陸續以隨機方式抽選台北市、新北市共 9 個行政區內的 20 所小學遊樂設施調查結果，這 20 所小學的遊樂設施竟都無法完全符合現行國家安全標準。其中「安全使用區域」部分，消基會指出，依國家安全標準 CNS 12642 中規定，固定式遊具周邊安全區應保留至少 1830 mm 空間，且地面上應有防護鋪面；因為雙北市區地狹人稠，20 所學校中多達 13 所有安全距離不足的問題，發生率為 65%；建議可於設施周圍的圍牆、障礙物等加裝防護墊等保護物。「誘陷」的部分，這 20 所學校中有 12 所的遊樂設施存有誘陷風險，占了 60%，尤其因為相關的法規是 97 年後才訂出來的，全台的不合格情況，實際上恐怕更多。

二、根據本席瞭解，誘陷是 97 年底才修訂納入標準中，有許多舊有設施都存有此風險，甚至因廠商與學校對於現行國家標準的不熟悉，使得新設立的遊樂設施也常存在誘陷的缺失，建議可使用網狀物或板狀物等阻隔間隙，避免兒童身軀進入間隙中即可。「設施損壞」的部分，調查結果顯示，包含「設備損壞、鏽蝕、掉漆等」及「地墊的破損、不平整」，分別有 9 所及 8 所學校，占了 45% 及 40%；管理者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，主管機關也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。

三、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督責全國所有公共遊憩場所、幼兒園及小學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、修繕與更新；教育部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，並將其列為年度辦學考核項目；建立損壞通報機制，任何人通報損壞，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；教育部、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，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，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，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吳育仁 呂玉玲

連署人：孔文吉 潘維剛 陳碧涵 吳育昇 張慶忠

鄭天財 李俊佖 黃文玲 蕭美琴 蔡其昌

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呂委員玉玲：（17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呂玉玲、江惠貞、吳育仁等 13 人，鑒於教育部推動校園反霸凌不遺餘力，但根據兒福聯盟新公布「2012 台灣網路霸凌現象調查報告」顯示，約一成二的孩子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，同時近兩成孩子曾經匿名在網路上批評或罵人，更有多達四成曾在批評人的文章或臉書上留言、按「讚」，都會助長網路霸凌，因此如何杜絕並防範難以管控的網路霸凌趨勢，建請政府統合相關部會或研擬建立專責機構，為學童打造零霸凌的網路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